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67818
聯絡人：廖証三
電 話：02-7736747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282E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0065282EA0C_ATTCH15.odt、
0065282EA0C_ATTCH20.pdf）

主旨：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」，業經
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1090065282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
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
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